

关于建筑历史遗产保护“原真性原则”的理论探讨

邱爽

吉林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DOI:10.18686/btr.v1i3.1526

[摘要] 从人类发展过程中来看,建筑历史遗产的保护只是暂时性的动态过程,但是其中存在的苦难与曲折是个人一生珍贵的回忆,也增强了建筑历史遗产的价值。随着目前遗憾保护内涵的丰富,保护内容也在不断完善。而原真性保护是保护工作的第一个环节。文章对建筑历史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理论进行了具体的论述,以便原真性原则能够得到合理的利用。

[关键词] 建筑历史遗产; 遗产保护; 原真性原则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不仅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升,也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导致土地资源紧张、人口激增问题爆发。为了满足社会的发展需要,商业开发将大量珍贵的建筑遗产改造的面目全非,甚至出现了建筑受损等问题,因此,对建筑遗产的保护是我国现代发展的重要任务。而保护建筑历史遗产主要基于原真性原则,保留建筑最初的状态以及最原始的风貌,使其各项功能以及价值得以延续。

1 原真性概述

1.1 内涵

原真性又被称为真实性或原生性,在建筑历史遗产保护过程中,其范围并不单纯的只集中在建筑上,建筑的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宗教、艺术等都是原真性保护的重点。所以,其在保护过程中将建筑作为一件艺术品,不仅保障建筑的原貌、原生状态,还要判断与其相关信息的原真性。对建筑历史遗产的判断可以以艺术品的历史与创作为依据,一件艺术品的诞生集成了时代的特点、文化、重大历史事件等相关重要信息^[1]。因此,建筑的创作、设计、建设以及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都在原真性所要保护的范畴。

目前,原真性在应用中被广泛认知的定义是由世界遗产委员会给出的,其定性为原真性原则是世界文化遗产检验的重要准则,原真性的定义、监控、评估是检验文化遗产的基本因素,是实现相关科研、遗产保护与恢复工作的重要理论依据。随着原真性原则在现代社会中的应用,其引申意义不断丰富,内涵早已超过其正统意义。

1.2 原真性标准

历史文化遗产必须具备真实性价值、功用价值以及文化情感价值才能被定性为文化遗产,对于文化遗产要从四个标准对其进行评估,从而展开有效的保护。

首先,设计实体原真性。设计的原真性主要通过建筑实体以及材料反应出来,其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内容也相对丰富,包括建筑的平面、空间结构、外部形式、风格等。这里所要求的真实,需要通过对其相关信息的判断,评估其决策过程的真实,例如设计参数、比例尺寸、技术参数等。建筑实物原真性主要体现在其使用过程中,以及在发展中留下的历史印记,但这些经历风雨的历史印记很多都是对建筑的破坏,

从而在保护过程中极可能被取代^[2]。但是在保护过程中修复加固仍要保持建筑构件具有可识别性,不能在概念上混淆修复保护的内涵。也就是说,修复保护过程中,要尽可能的保留建筑完整的历史信息。

其次,技术工艺原真性。技术工艺反应的是一个民族的智慧,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其本质是一种无形的事物,但是作用在建筑上可以以物质形态体现出来。所以对其原真性的保护也要从建筑的物质形态上着手,可以理解为保护建筑原物,无论是更换构件还是处理建筑损伤,只要其参考信息真实可靠,则不会对技术工艺造成影响。

再次,情感原真性。情感是人类独有的,在建筑创作过程中,将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历史人物与建筑联系在一起,突出建筑的独特性与美感,丰富建筑的历史信息也就是所谓情感原真性。通俗意义上来讲,建筑的情感则是建筑所发生的事,始终保持其情感的原真性,是让现代社会更了解历史生活与文化内涵。但是历史的不可逆特征,在保留情感原真性上存在一定难度,只能在现代生活中不断延续其关键元素^[3]。

最后,环境原真性。环境包括建筑产生背景、地理环境、历史文化环境、区位关系、自然环境、人工环境等多项内容。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地质环境变化、自然环境变化,很多环境无法保持最初的原貌,但是要注意分析原有环境与建筑之间的关系特征、空间特征,使其能够在可控状态下即可。

2 原真性原则的实践

目前,原真性原则的主要实践有五个方面:一是修护与复原、二是重塑核心、三是增建、四是内部改建、五是重建。这五方面的实践在具体运用中可以交叉进行,主要的体现有两个方面:

一是,信息原真性。如果建筑遗产遭受到了严重的毁坏,但是有完整而可靠的信息依据,如测绘图纸、设计参数、遗址、原貌照片等,可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建筑设计的重新复原,再通过重建的方式将已经被损毁或完全消失的历史建筑重新建设起来。例如,我国经常修复一些木质结构建筑,需要重新进行大范围的翻修与解体修构,这也是一种重建的方式。但是在这点上西方一直存在异议,西方相关学者认为建筑遭受损坏其本来的物质性已不具备,重新恢复的建筑是

原有建筑的替代品,无法体现原真性^[4]。而从重建的本质上来看,其未对建筑遗产的原貌进行损坏,只是增加了相关信息;但重建存在一定难度,完全的复原后,建筑的内部空间结构、功能与现代建筑存在很大差异,如何实现其重新再利用成为一大难题。经过反复的实践,对于增建与重建两种形式对建筑遗产原真性进行保护,应遵守以下原则:在新建、增建建筑与原建筑相配合的情况下,不得对原建筑的结构以及美学造成影响,并做好尺寸、体量、外部形式信息的确认。在纪念物维护过程中,要秉持着真实性最高的原则,不可出现仿冒等情况,更不能影响原建筑的审美与历史价值。在恢复建筑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无论是建筑的内部还是外部功能,都不能对建筑结构安全与完整性造成影响。而对于一些信息完全不可鉴的建筑遗产,如果要以重建的方式进行保护,必须完整的了解曾经的历史意向^[5]。信息不可鉴的建筑遗产如我国的黄鹤楼等。

二是,物态景象原真性。当建筑遗产存在很大程度的物态景象时,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保持建筑遗产的构建形式与外观外貌,并尽量在保护以及修复过程中使用传统工艺或建设方法。对于保护物态景象的原真性,在建筑遗产保护、修复等多个方面上都会被提及,最基础性的原则是以存在的为最真实的,按照传统的方法进行修复。但是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必须做到以下两点:一是,满足原物态的保护需要。具体要求为:尽可能减少对现存物态的干预、使用修复原料也要与原物态相符、替代材料性质最好与原材料性质相同、新材料的使用不会产生破坏性、保证所有干预活动都是可逆转的、在肉眼可见区域可以准确判断复制品与原物态、对所有干预活动都要有真实完整且可靠的记录^[6]。二是,延长建筑遗产的使用寿命,体现其技术价值以及经济价值。保护工作完成后,建筑的寿命至少可以延长几十年,并且可以在持续使用过程中进行不断的维护,但是不能改变建筑中未发生损坏的结构部分,所有干预活动的信息必须完整记录,其中重点记录原料信息。修复过程中尽量使用可逆性技术,即使出

现问题也可以恢复原来的状态。对于物态景象原真性的保护主要以恢复或修护两种方式进行,如果对建筑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不得不进行改造时,必须保障建筑遗产内外部的原始面貌以及所存物态的使用功能不受到影响,而且要在相关文件中对建筑内部空间结构的改造利用进行完整的说明,改造的手法尽量保持与原物态建设方法相同,从而使建筑的功能得以实现,并且产生不同的效果^[7]。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过程中,始终强调维护建筑遗产历史文化的根本,同时,也要结合现代发展形势,在建筑中注入新的活力,重新恢复建筑功能,使其与时俱进,这样才能保障建筑遗产保护价值的实现。所以,坚持原真性的原则,不仅保障建筑本身物质形态的原真性,也保障其相关历史信息、文化信息等信息内容的原真性,才能真正在保护与恢复建筑遗产的灵魂,让其重新焕发生机。

[参考文献]

- [1]程世卓.基于原真性的近代历史建筑混凝土材料清洗原则及方法[J].混凝土,2017,31(12):160-163+168.
- [2]邱小玲.重庆地区传统建筑修缮原则之原真性原则解读——以綦江东溪万天官为例[J].参花,2018,27(8):135.
- [3]邱小玲.古建筑修缮原则之原真性原则解读——以重庆地区传统祠庙建筑为例[J].西部皮革,2018,24(3):133.
- [4]陈圆.基于原真性原则的历史街区更新策略研究——以韩岭古村保护更新项目为例[J].房地产导刊,2018,30(11):11+31.
- [5]陈海峰,梁凯庆."原真性"的"原"与"真"之辩证关系探讨——以原国立中山大学旧体育馆保护修缮为例[J].华中建筑,2018,23(2):26-29.
- [6]李琳,陈曦.原真性保护下传统小城镇街道风貌设计研究——以木渎古镇为例[J].城市规划,2017,33(5):106-110.
- [7]于辉,唐东炎.高校旧工业遗存再生的适应性原则探究——以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馆为例[J].建筑技艺,2018,29(3):121-123.